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：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拟修订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，财务审计费用为 139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，合计总额为 169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 年 8 月 2 日